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4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子婷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7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7,222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755元（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1,800元＝53,7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